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代表委任表格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附註1)		
居/位	於於		
乃貝森	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的持有	人,茲委任 ^(<i>附註3</i>)		
	於		
若其未	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出任本人/吾等代表,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	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 /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何續會或延會上	代表本人/吾等並
	特別決議案 <i>"</i>	指示 (<i>附註4)</i>	
	行別洪磯条″		反對
1.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 公司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以落實及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2.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第二名稱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待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對新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採納本公司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之載有新公司名稱之公司細則(「 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 」)以取代及摒除新公司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進一步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		
# 一	以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年		
股東簽	署 (附註5):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請在空欄內以正楷填寫欲委派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未有填上任何名稱,則由大會主席出任 閣下的代表。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僅就本代表委任 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確切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或全部空欄,則 閣 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